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中小投资者司法维权路径选择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01

CHAPTER

立案

法律依据

证券法

虚假陈述
司法解释

代表人诉讼
司法解释

九民会议
纪要

民法典

起诉前提条件

投资者

持有某上市公司股票

信批义务人
违反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已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或被作出刑事判决



管辖法院

管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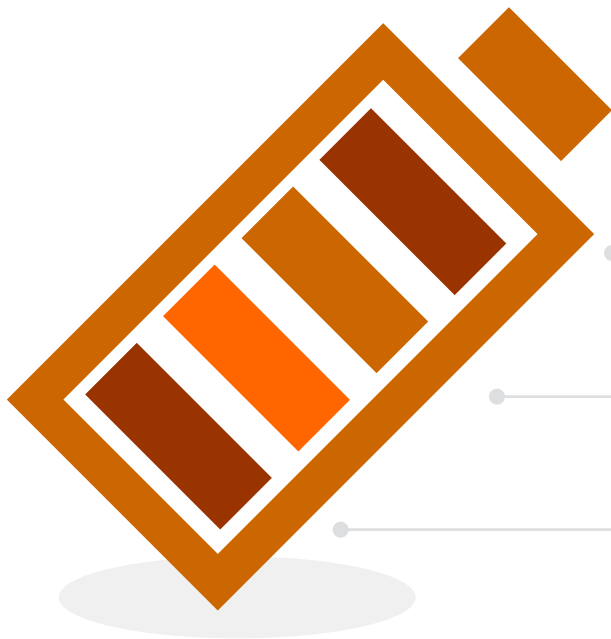


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证券侵权纠纷案件的范围为：

被告在青岛、烟台、威海、日照、潍坊、东营、临沂七个地区

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管辖山东省全部案件

诉讼时效：三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



或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
起算



行政、刑事都被处罚的，
或有两个以上行政处罚的
以最先作出之日起算



起诉材料



- 1、起诉状：a、诉讼请求：损失数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利息）
不同责任主体及责任承担方式
b、事实与理由：
- 2、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
- 3、投资损失证据材料：证券开户信息、交易凭证等
- 4、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书

起诉方式



网上立案：青岛中院官网 qdzy.sdcourt.gov.cn
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 sd12368.gov.cn

微信扫码立案：



网上立案



网上立案



现场立案：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



多元解纷 速裁快审等一站式诉讼服务

程序选择



调解

诉前委派调解

诉中委托调解

调解

今天是 2021年9月20日 星期一

[法院登录](#) | [部委登录](#) | [调解组织登录](#) | [基层治理登录](#) | [调解员登录](#)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TIAOJIE.COURT.GOV.CN

[首页](#) | [调解资源](#) | [调解指南](#) | [法律法规](#) | [法院导航](#) | [下载中心](#)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调解

您的姓名

您的电话

验证码 

手机验证码

立即申请

调解纠纷

调解员

5082 起

16 名



青岛市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

 11 调解员

 法院已认证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调解员

 法院已认证

程序选择



诉讼

一案一立

代表人诉讼

示范判决作出，平行案件参照

02

CHAPTER

案件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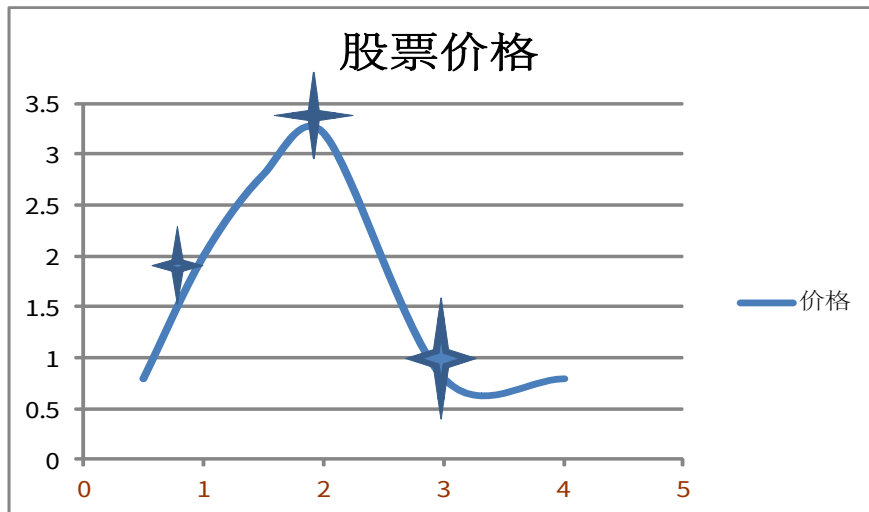
权利人范围

（一）投资人以公开竞价方式投资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

（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
即在揭露日或更正日的前一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该证券的。

权利人范围



实施日

揭露日

基准日

买入

卖出或仍持有



实施日

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



揭露日或更正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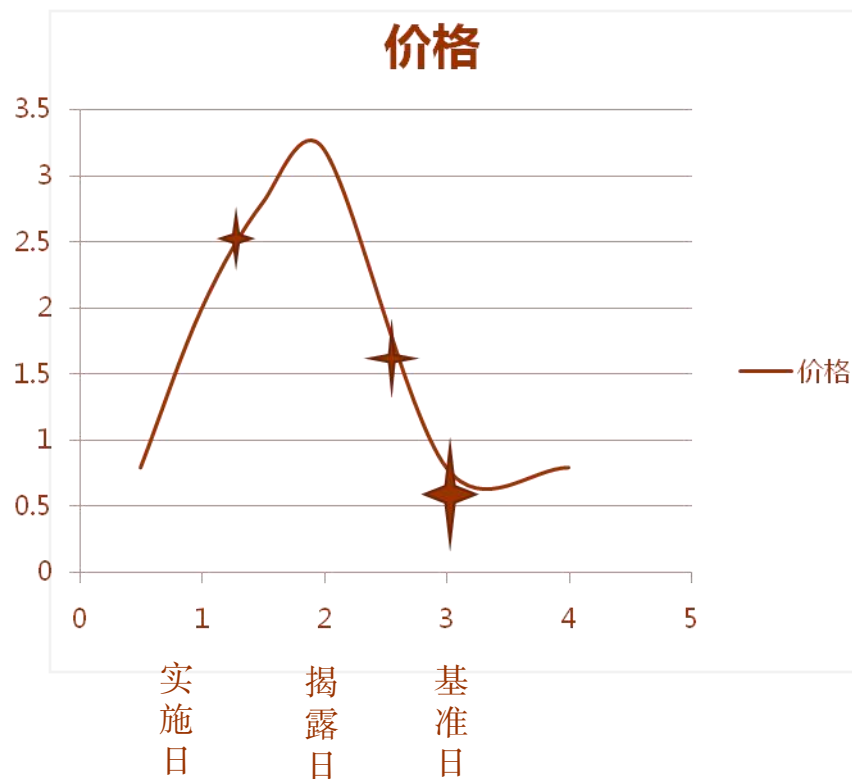
虚假陈述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或义务人自行公告更正虚假陈述
并按规定履行停牌手续之日



基准日

换手率100%
或第30个交易日
或摘牌、停牌前一交易日

差额损失计算



⊕ 1-2 虚假陈述作用阶段：
使得股权价格偏离真实价值，
虚高或畸低。

⊕ 2-3 虚假陈述消化阶段：
虚假陈述的揭露导致股市价格异常
激烈的波动，或极度缩水或大幅攀
升，向真实价格回归

⊕ 3- 虚假陈述消除后的正常阶段：
价格波动企稳

交易数据调取



调查令： 申请法院调取或开具调查令调取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调取投资者交易数据

投资者自行提交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数据

损失核定



投资者的诉求的所有损失，炒股亏的钱都能得到赔偿吗？

与虚假陈述没有因果关系的损失不予赔偿。

不在权利区间的：揭露日之前已卖出

揭露日之后买入

系统风险导致的损失部分

主观上明知或恶意

损失核定



法院可委托双方认可或者随机抽取的专业机构
对投资损失数额、证券侵权行为以外其他风险因素
导致的损失扣除比例等进行核定。

示范判决



适用“示范判决”+“诉调对接”+“繁简分流”模式，
妥善化解了青岛中院受理的第一起本地上市公司
群体性虚假陈述系列案 400余件,投资者获赔1100多万元。

03

CHAPTER

代表人诉讼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文版] [English]

登录邮箱系统

请输入关键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关注：



手机
客户端



首页

学习新时代

机构设置

法院资讯

执行时讯

权威发布

公报

审判业务

法院建设

办事服务

公众互动

巡回法庭

驻院纪检监察组

关于我们

所在位置：首页 > 法院资讯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0-07-31 16:25:31

字号： 打印本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0年7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3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0日

代表人诉讼

代表人诉讼

普通代表人诉讼

十人以上可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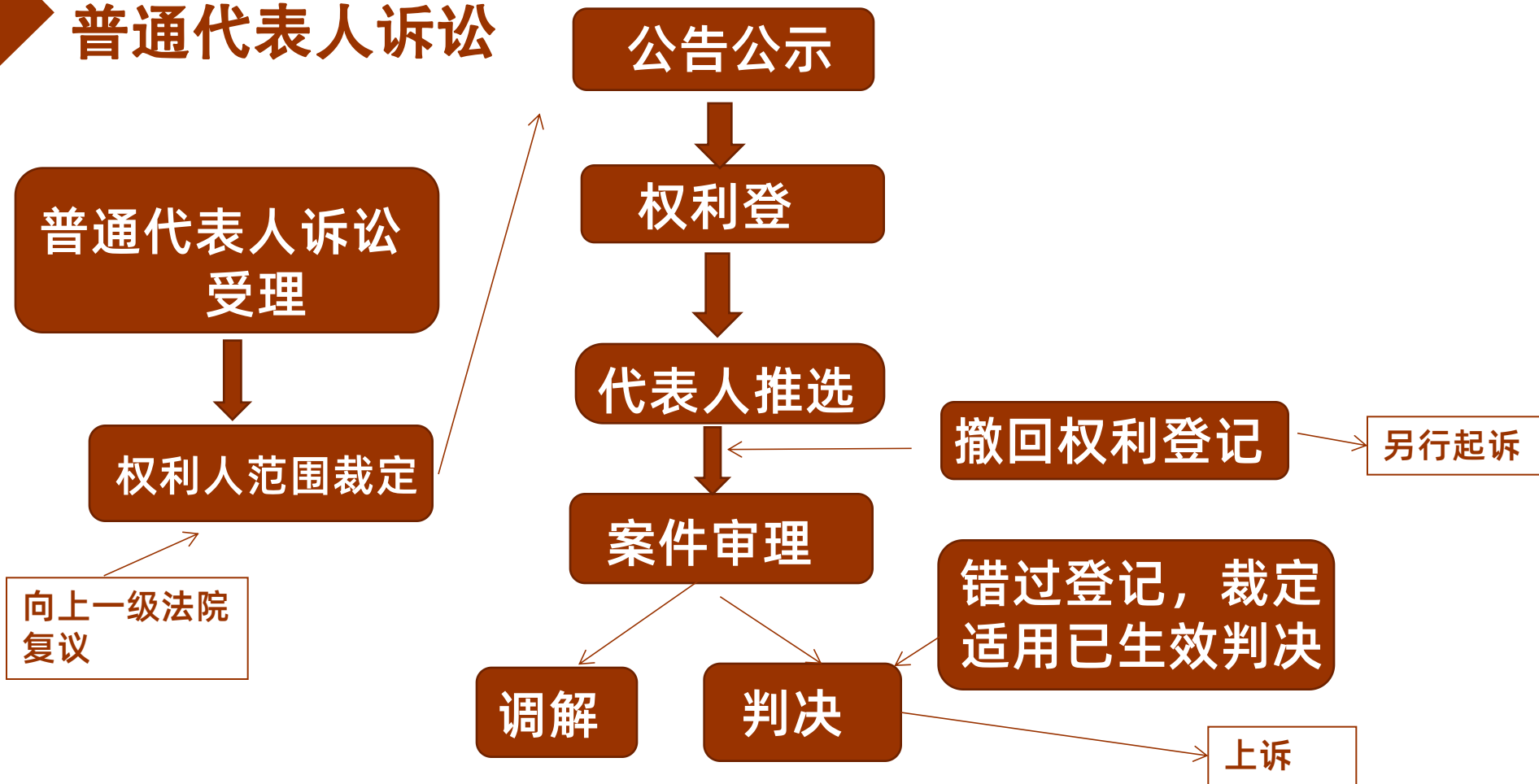
明示加入

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为代表人

默示加入，明示退出

普通代表人诉讼



代表人诉讼特点



不预交诉讼费用

权利登记时推选2-5名代表人或是否自荐

集约化高效审理群体性纠纷，优先审理

平台建设



目前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牵头下，积极建立代表人诉讼全流程电子平台，为进一步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的解决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投资者足不出户，依法维权”

风险提示



股市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买者自警

风险提示



合规合法经营，依法信息披露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谢 谢
观 看

